

www.news.cn



www.xinhuanet.com

合同编号: _____

合作协议

甲方: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乙方: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以下合作事宜达成本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 建立绍兴文旅海内外宣传推广大平台。

聚焦城市文旅热点传播，实现总传播量不少于1亿次。

1、主流媒体深度聚焦。深入走访文旅一线，聚焦优质资源、产业发展和品牌优势，常态化宣传推广绍兴文旅热点。每月推出深度聚焦内容不少于2篇，全年原创发布推广内容不少于50篇次，100万+阅读量的内容不少于10篇，50万+流量的客户端直播宣推不少于2次。

2、国内媒体平台齐声“吆喝”。协助邀请全国主流媒体宣推我市文旅重大活动、重要事件和重点景区，全年邀请线上+线下宣推共5次，每次10家以上。

3、海外媒体平台联动宣推。致力于提升“最佳旅游目的地、文旅融合样板地”全球影响力。协助邀请绍兴海外友城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主流媒体、新媒体积极宣传推广绍兴文旅形象不少于2次，每次传播不少于20家媒体。

(二) 策划开展“唐风宋韵”媒体联合推广行动

1、组织开展一场“唐风宋韵”文旅主题推介会。

2、邀请10家以上全国主流媒体走访绍兴核心景区和新业态，通过两天一夜的游线体验来感知绍兴文旅新气象，传播绍兴文旅“好声音”。

3、邀请10位以上百万级网络达人到绍兴开展线下活动创作及专题推广，全网阅读量不少于1000万次。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总金额为 1,29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2.2 付款时间：甲方应按以下所列第 2.2.2 条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款项。

2.2.1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 / 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2.2.2 甲方于合同签订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 777,000.00 元整），第 8.1 条约定的服务期满、甲方收到乙方合同

内容验收报告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即人民币 518,000.00 元整）。乙方提交验收报告后【15】日内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2.3 上述费用甲方以支票或电汇等方式支付至乙方指定之账户内。除乙方另行指定外，该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账 号：11001059200059610011

2.4 发票：

2.4.1 按以下第(2)条约定时间开具发票

(1) 乙方应当在甲方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后 /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 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规定的正式发票。

2.4.2 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2.4.3 开票项目：宣传费（金额：1,295,000.00 元）。

2.5 甲乙双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各自承担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和其他费用。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1 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包括积极组织验收、办理广告发布前置审批手续（若有）、办理活动开展所需的相关手续（若有）、确定活动方案、协调提供活动场地、提供相关文字、图片及视频等素材。

3.1.2 甲方应对活动执行提出具体要求并提供活动的相关资料，为乙方的工作提供便利。

3.1.3 甲方应依约足额及时支付合同相关款项。

3.1.4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提交的活动方案等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提交活动方案后15个工作日内，如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审定确认。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活动执行服务情况进行监督。

3.1.5 若活动时间和其他活动事项产生变动的，甲方应至少提前活动开

始时间 3 个工作 日通知乙方，并根据变动提供详细信息及可行性解决方案。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2.1 乙方有权审查甲方提供的内容材料，对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乙方有理由相信存在不利影响的材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修改，在甲方按照乙方要求进行修改前，乙方有权拒绝履行本合同，由此导致的延期不视为乙方违约。

3.2.2 乙方应按约定认真负责按时制定活动方案，提交甲方审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乙方提交活动方案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确认。上述文件经甲方确定后，应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2.3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支付合同项下款项。

3.2.4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保证全面保质保量完成活动执行服务，必须组建有稳定的有能力完成本合同的团队专门负责，指定负责人对接。

3.2.5 如乙方已经按照双方确认的活动方案开始执行后，甲方提出的修改超出已确认活动方案的，乙方有权中止活动执行服务的进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中止产生的场地、仓储、保管等费用由甲方承担。在修改的活动方案确认前，乙方有权要求同时确定甲方承担因修改而发生的全部费用的数额和支付方式。

3.2.6 甲方理解，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首付款后，方能提供微博、抖音等第三方平台的推广服务，如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则乙方有权选择不提供相关服务或按双方商定微博推广继续完成微博推广，乙方拒绝提供相关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

3.2.7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不明确或不理解的，有权随时向甲方提请解释，甲方应及时进行回复，因甲方的拖延对服务的提供造成影响，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四条 保密条款

4.1 任何一方对于本合同的全部条款以及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了解或接触到的对方的机密资料和信息（下称“保密信息”）均应保守秘密；非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给予或转让该保密信息。

4.2 如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对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或予以销毁，或进行其他处置，并且不得继续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4.3 如相关监管机构、政府行政部门、司法机关或其他中介机构（如律师、会计师等专业人员）因履行职务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合同任意一方可以向上述机构或部门提供保密信息。

4.4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损失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4.5 本保密条款永久有效，双方上述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无效而解除。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条款所规定的义务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在收到守约方要求其纠正违约行为的书面通知之日立即停止其违约行为，并在十日内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所有损失。如违约方继续其违约行为，守约方除就其所有损失获得赔偿外，亦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5.2 乙方未按照约定的时间或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自书面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以较高标准为准），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5.3 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协议，否则须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4 甲方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乙方有权从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还应另行补足。

5.5 乙方因违反本合同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还应另行补足。

5.6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解费、授权费、诉讼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合理的调查费、赔偿费用等。

第六条 免责事由

6.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克服、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

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黑客袭击、停电、网络提供商的服务故障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时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减轻该事件负面影响。

6.2 基于网络迅速发展或为了网站正常运行，乙方可能定期或不定期对其网站的服务内容、版面布局、版面设计等有关方面进行调整，或进行停机维护，如因上述调整、维护而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广告发布（包括发布位置或发布时间等），不视为乙方违约。但乙方应在影响广告发布的情形结束之后，尽可能按照原计划规定的时间和位置发布原广告，或与甲方协商确定其他合理的解决方案。

6.3 因上级主管部门原因或非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按照约定继续履行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

6.4 甲方理解，因广告发布、专题推广等内容后期会被其他推广内容覆盖，乙方后台及第三方媒体平台的数据无法永久保存，甲方应在每次广告发布、专题推广期限届满后 5 日内进行验收确认，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验收合格。

第七条 知识产权

7.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音像作品）的知识产权均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使用。

7.2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创作的作品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除用于本合同之目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该作品，亦不得允许他人使用该作品。

7.3 乙方履行本合同而制作的母板/原版的所有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和所有权，归乙方所有。

7.4 各方享有的知识产权由各方自行负责，由此产生的侵权责任有各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生效与终止

8.1 合作期限自 2024 年 9 月 27 日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

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

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自合作期限届满或甲乙双方合同义务全部履行完毕后终止。

8.3 任何一方分立或与其他公司合并，由继承该方权利义务的公司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9.1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的解释和履行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

9.2 如协商不成，应将有关争议提交至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9.3 因本合同的签订、成立、生效、解释，履行、终止以及引发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条 其他约定

10.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合同做出修改和补充，修改和补充须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2 送达：

如致甲方地址为：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绍兴市越城区洋江西路，联系人：董雨，负责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乙方进行方案、进程、服务验收等事项的确认（联系人进行的验收确认视为甲方验收确认），电话：13806750720；电子邮箱地址：909139540@qq.com。

如致乙方地址为：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9号聚龙大厦B座11楼，联系人：刘焕珍，电话：13777450310；电子邮箱地址：448400864@qq.com。

本条款所填列的地址为双方送达地址，双方联系及可能的催告将按该地址进行（若送达地址未填写，则以身份证载明的住址或工商登记的住所地为准）。

(1) 以快递或者挂号信形式邮寄送达，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

(2) 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的，以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的日期为送达日期。

(3) 采取公告方式送达的，自公告于甲方或乙方官方网站发布时视为已送达。

(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10.3 本合同第 8.1 条约定的合作期限届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若甲方未对乙方的履行情况提出书面异议，视为甲方认可乙方的合同义务已全部履行完毕。

10.4 双方应提供公司营业执照、相关资质或许可证明、授权书等原件或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10.5 本合同内所有标题均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对合同的签订、履行以及解释产生影响。

(以下无正文，仅供双方签章)

甲方： 绍兴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盖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李蔚

乙方：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 2024 年 9 月 27 日

刘煥斌

阳八三